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国庆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执行，如实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15日